

《西日本中国研修生派遣企业协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文名称：西日本中国研修生派遣企业协会

英文名称： West-Japan Chinese Trainee Dispatch Company Association

第二条 西日本中国研修生派遣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经西日本中国商会常务理事会集体商讨并通过决议后产生的同一行业民间团体。成员构成为在西日本地区从事中国研修生派遣及管理的派遣机构或企业，系非营利的社会任意团体。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根据中日两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通过指导、协调、服务的手段，促进中日研修生合作业务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第四条 协会遵守「西日本中国商会」章程及「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条例。接受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及其驻日本代表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协调。

第五条 分会会址设立于大阪府泉佐野市りんくう往来北1番りんくうゲートタワービル1902室内。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协会的职责

- 一. 维护协会会员在日本的正当合法权益，促进和维护会员单位的经营及发展,做好有关协调服务工作。
- 二. 发展日本有关部门，行政单位及相关团体与会员单位的交流及合作，促进中日行业间的有序交流及友好发展。
- 三. 定期举办会员单位之间的各种交流，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亲睦。
- 四. 不定期邀请中国国内及在日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来日、来会，举办和会员单位之间的专项讲座及交流活动。
- 五. 与协会业务有关的日本行业管理机构（西日本地区）、组织及团体等建立定向联系窗口，进行信息沟通、意见交换。对日宣传、介绍协会成员，使其便于开展业务。
- 六. 研究日本的“外国人研修生制度”和获得第一手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等的信息（含中国的行业主管部门发行的行业政策、信息、法规等），为会员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
- 七. 遵守中日行业规则，并指导协会成员，守法经营。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

凡在西日本地区经合法登记，从事中国研修生派遣及管理工作的单位（原则上是中资机构），信誉良好，遵守

中日两国研修生合作业务指针、政策，遵守并承认协会章程的以下企业，在 1 名理事会员或 2 名法人会员的介绍下，均可申请加入协会。

- 一. 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成员公司。
- 二. 其他从事中国研修生派遣、管理相关业务的单位。(含日资代理业主)

第八条 协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享用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并给予在大阪总领事馆的各项认证等的优先协助
- 二. 对协会提出建议，进行监督。
- 三. 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四. 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

第九条 协会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 二. 接受协会对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协调。
- 三. 不从事恶性竞争活动，不使用不正当手段竞争，自觉维护正常的行业经营秩序。
- 四. 积极主动地维护研修生在日的合法权益，在研修生与接收单位发生矛盾或冲突时，应及时主动、正确、充分地给与调解，避免事态的扩大。
- 五. 按期按标准缴纳会费。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在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理事会会议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出席人数半数以上表决方能生效。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须由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提名，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由若干名成员（原则上从中国·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中推举），理事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员的增补须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理事会员的提名，并经理事会审核同意，经中日研修生协力机构认可。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阪总领事馆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及理事会的职权

根据西日本中国商会的章程来制定和修改『西日本中国研修生派遣企业协会』章程。

- 二. 选举和任免会长、理事等领导成员，聘请协会名誉顾问及名誉会长。
- 三. 审议协会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 四. 筹备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和会员特别大会。
- 五. 批准新成员加入协会和取消成员资格。
- 六. 制定协会内部细则。
- 七.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协会的代表为会长，每届任期为三年，协会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协会全面工作，对外代表协会。
- 二. 召开及主持理事会会议。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五. 理事会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财务

第十三条 协会财务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的合法财产受日本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会费

第十五条 会费标准

- 一. 会 员 50000 日元 / 年
- 二. 赞助会员 下限每年不低于 30000 日元，上限不限。

(注) 已是西日本中国商会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等单位的，可免除其已支付对应会费部分。

第十六条 会费缴纳规定

会费缴纳时期为每年 1 月 31 日，如果适逢节假日时则往后顺延一天。付款方式以协会寄给会员企业的请求书金额为准。通过银行或者邮局向协会指定帐号汇款。

协会指定汇款帐号：

银行名：りそな銀行 佐野支店 口座種類：普通預金 口座番号：0030305 名義人：西日本中国商会研修生派遣企業分会 (協会) 会長 張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日本国相关法律办理。根据本章程制定的分会内部细则，与本章程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于 2005 年 12 月 02 日生效实施，修改解释权归西日本中国研修生派遣企业协会所有。